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中簡字第816號

聲　請　人
即原　　告　元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立
訴訟代理人　康雅雯
相　對　人
即被　　告　朱謝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是當事人明示就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合意定某第一審法院管轄者，為原告之當事人即應向經合意之法院起訴。

二、經查，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應依期貨交易買賣帳戶之委託買賣開戶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第8條第5項、第3項約定給付超額虧損及利息，而依系爭契約之「貳、受託契約暨交易細則第18條第3項後段」約定：本人與貴公司雙方及其期貨交易輔助人之糾紛未能達成提付仲裁合意，或雖行仲裁卻未能作成仲裁判斷而雙方進行訴訟時，雙方約定訴訟應以中華民國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院卷第39頁）參諸前揭說明，原告即應向經合意之法院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起訴，原告向本院起訴，顯屬有誤，爰依職權，裁定移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

三、據上論結，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4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黃家慧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並繳納新臺幣1,000元之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4　　日

書記官　林雅慧